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文件

河测院〔2023〕116号

---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 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系部认真遵照执行。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办法

教学过程管理是教学活动的核心，它包括以教师、学生为主体的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和以继续教育学院、各系教学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教学行政管理过程。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培养质量，推进我院学历继续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基本要素

### 1、教学指导委员会

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全院继续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理论与实践的研究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审议和咨询的机构，继续教育办学规模较大的系部应成立相应的教学指导小组。其构成、职责等参见《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 2、教学督导组

继续教育教学督导组是对全院继续教育的教学管理、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等进行监督指导的专家小组。其构成、职责等参见《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继续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实施细则》。

### 3、教师

教师是对继续教育学生开展授课、导学、辅导、课程考核、论文（实践报告）指导等教学活动的主体。其选聘办法、工作职

责等参见《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 4、专业培养方案

专业培养方案是教学管理的指令性文件，是学校组织教学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主要依据。各系部在教育部原则意见指导下，由系主管教学的负责人组织专家完成本系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未经授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其制定原则及方法参见《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培养方案制定规范》

#### 5、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与培养方案配套。一经确定，教师不得擅自更改任何内容，教学日历和考试内容不得超出教学大纲范围。

#### 6、教学日历

教学日历含选用教材、网络教育课件、授课内容、导学内容、课程考核方式、作业布置情况、自学指导书、答疑课与讨论课安排等。

## 二、教学基本环节

### 1、教学准备与实施细则

办学系部应在每学期开学前，确定各专业本学期开设的课程 的任课教师、面授(导学)时间、自学进度、教学场所及设备 等，以保证各项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教学计划等要及时报送 继续教育学院。各办学系部应根据教学安排，制定有关教学管理 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1) 要求学生按时参加集中教学的学习，在导学老师的指导下进行网上学习，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门课程的阶段性学习。



(2) 定期检查、督促学生的学习状况和进度。

(3) 及时与主讲教师和导学教师沟通，建立互动联系，做好学习支持服务。

## 2、自学

学历继续教学应遵循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坚持以学生自学为主，集中教学与网上导学为辅的原则；重在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在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组织学生按照学习指南和自学进度表的要求制订个人自学计划，指导学生组建学习小组。学生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系统钻研教材、观看网络课件，认真阅读参考资料，深入思考，写出学习笔记，完成习题和测验作业；主动参与学习小组开展的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平台获得学习支持服务。

任课教师按照教学要求编写自学指导书和自学进度表。自学指导书要对本课程作概要性说明，有重点、难点内容的提示，每章要提出学习要求和小结，引导学生理解和掌握基本内容。自学进度表要对该课程的内容作明确安排，标明作业的题号，自学进度表按每周学习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安排。

## 3、集中教学（面授）

在自学的基础上，采用面授的方式进行课堂集中教学。集中教学要贯彻少而精的教学原则，要保证教学内容的系统性，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主讲教师应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面授教学进度表、主讲教师要在保证教学内容的系统性的前提下，着重讲授大纲规定的重点和自学中的难点、疑点，

讲授有关本门课程的新知识、新进展和新成果。各门课程的面授日程和规定的学时数不得擅自变动，以维护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应提前做好面授期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学生按时参加面授，严格执行面授考勤制度。

#### 4、作业

作业包括线上作业和线下作业，是学生在自学基础上对课程基本内容进行消化和运用的过程，是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

(1) 学历继续教育主讲教师应根据课程内容的教学要求精选或编写作业题，在开学初发给学生；布置不少于2次的测试作业、布置平时作业、期中测试、复习题等，并注明完成时间。

(2) 任课(主讲、导学)或辅导教师对学生作业要及时认真地批改，记载学生作业完成情况并作为平时成绩依据。

(3) 教师对作业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通过答疑、辅导或面授、导学进行讲解。

#### 5、答疑辅导

答疑辅导是教师指导学生解决自学中疑难问题的经常性教学指导活动，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都应安排答疑辅导。可采用集中、个别辅导答疑，以书面形式或利用网络进行，也可面对面辅导答疑。总之，要帮助学生学会学懂。

#### 6、实验与实习

实验实习是实践性教学环节，旨在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并巩固所学知识。教学计划中列有实验的课程必须进行实验教学。

(1) 办学系部提供实验指导书，明确实验要求和实验方法。



(2) 根据教学计划开展相应实验，当地无法进行的可由办学系部安排在校内进行。

(3) 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并评定成绩。

(4)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应作为一门必修课记载成绩；非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成绩作为平时成绩的依据。

(5) 各系部根据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实习大纲(包括：实习目的、任务、内容、时间、要求)。学生可在本单位或指定单位进行实习并认真做好实习日记，完成实习报告。

## 7、考核

考核是重要的教学环节之一，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

考核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是对平时学习过程的考核即形成性考核，占总成绩的40%；第二部分是期末考核(考试)，占总成绩的60%。两部分共同构成课程结业考核成绩。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采用五级分制记分，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办学系部要按《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试考场规则》做好考试的组织安排工作。期末考核计划要提前两周报送继续教育学院。考试命题具体要求按《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命题管理规定》执行。

## 8、课程设计

课程设计是理工科学学生的综合性训练。

(1) 办学系部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设计编写课程设计任

务书和课程设计指导书，对设计题目、内容、原始资料、设计步骤及要求等提出明确规定。

(2) 办学系部全面负责课程设计的组织实施工作，发放资料、安排场所、准备用具，保证设计工作顺利完成。

(3) 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设计工作的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审阅学生的设计成果并评定成绩。

### 9、毕业实践及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报告

毕业实践、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或提交实践报告、答辩是重要的教学实践环节，是对学生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和技能从事科学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综合考核。凡我院学历继续教育专科学生要求完成毕业实践，并提交实践报告；专升本学生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答辩。系部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具体要求按《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报告管理办法》执行。

## 三、教学检查

要建立良好的院、系二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课堂检查制度和听课制度，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1、检查的组织形式

检查的主体是继续教育学院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系及管理人员。检查范围包括所有实体课堂(含理论课、实验课)，学生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课、论文答辩现场等。授课(指导)教师包括本校教师和外聘教师。



## 2、检查的内容

教学检查主要检查教师的授课质量以及学生的学习状况，以教学活动为中心，强调对教学全程的动态控制。侧重于教师授课情况、学生考勤和参与情况、教学纪律等方面。

## 3、检查的实施

每个学期，继续教育学院、系部都要开展教学检查活动，对课堂进行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可采取多种方式(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个别谈话、教学反馈调查表等)听取各方面对教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 4、检查结果

每次检查要有相关记录和书面总结材料，检查后要及时汇总，建立教学管理档案。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单位或教师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对违规违纪和涉及学校办学声誉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院领导报告并严肃处理。检查结果作为是否与教师个人续聘、以及今后下达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

5、课程考核的检查是教学检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具体实施措施参见《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 四、教学评估

### 1、评估的目的

全面、深入地了解各办学系部学历继续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总结教学工作的经验和特色，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



寻求解决办法。促进办学系部进一步规范教学工作，不断推进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2、评估的对象及主要内容

评估的对象是举办学历继续教育的系部。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招生工作、教学条件(含资源建设)、学籍管理、教学及教学管理(含课堂教学和网上导学)、学生管理等。

## 3、评估的组织机构

继续教育学院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教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估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继续教育学院领导、办学系部分管领导、继续教育学院工作人员。其工作职责是评估办学系部继续教育教学工作质量，了解各系部领导、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撰写全院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总评报告。各系部成立相应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撰写自评报告，配合继续教育学院的评估工作。

## 4、评估的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每3-5年或不定期开展对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估，由继续教育学院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各系部评估小组根据继续教育学院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估小组的要求，认真开展各项自评工作，填写评估表，撰写自评报告。

继续教育学院评估小组深入办学系部，对各系部学历继续教

学工作状态进行评估，通过统计分析相关数据、查阅系部的自评报告和有关文件资料，实地考察办学条件，召开管理干部和师生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定性与定量评估。

向全院各办学单位公布评估结果，对得分较低的系部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到位的办学系部暂停其举办学历继续教育资格；对评估优秀的系部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五、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系部应建立健全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教师学习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教学事故处理的正确认识。一旦发生教学(含考试)事故要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教学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系部要加强教学管理，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学生完成教学的各个环节，提高教学质量，对于教学过程缺失、考场秩序混乱的要及时纠正并报继续教育学院，自主或配合完成对相关责任人的惩处。教学和考试计划要及时报送继续教育学院，课堂与导学要落实到位，对于未能及时有效实施的，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课程考试成绩或限制招生。

**六、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